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政風室
承辦人：黃于庭
電話：07-7995678*3156
傳真：07-7406623
電子信箱：amend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政字第1053060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、保薦廉潔楷模事蹟表、填表範例各乙份
(隨文引入)(15451893_10530605200A0C_ATTCH1.doc、15451893_10530605200A0C_ATTCH2.doc、15451893_10530605200A0C_ATTCH3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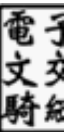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市府廉潔楷模選拔保薦作業，請於105年3月7日前
踴躍提報人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」暨市府105年1月21日高市府政預字第10530036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依前揭作業要點規定，踴躍遴薦前一年度（即104年）具有廉潔優良事蹟，足為廉能表率之現職員工，獲選者，將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獎勵。另人事、主計人員由市府人事處、主計處統一薦報作業，遴薦人選時並請注意兩性之比率。

三、為利後續選拔保薦作業，請於105年3月7日前檢附獲遴薦人選「保薦廉潔楷模事蹟表」暨佐證資料一式6份（事蹟表請統一以項目符號1.2.3...條列式具體陳述，非屬104年度事蹟者請勿列入），函送本局政風室，並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amenda@kcg.gov.tw。



四、檢附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、保薦廉潔楷模事蹟表及填表範例各乙份，前揭電子檔除隨文引入外，亦可於本局全球資訊網/查詢下載/各式表單下載／政風室，下載應用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本局各科室(紙本)(政風室除外)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(紙本)



裝



線

